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 28,72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0061%；其中 8,287,956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红杉智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 8,287,956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5%，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4,875	7.0061%	IPO 前取得：28,724,8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智盛	不超过： 8,287,956 股	不超过： 2.0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	2021/10/19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红杉智盛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1,785,636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13,624,613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 892,818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6,812,306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 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086,216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8,287,956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③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红杉智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 红杉智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